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24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謝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莊ＯＯ　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：「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、期日與期間及送達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」，故評鑑程序中有關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，如法官法未規定始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關於期間之規定。次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：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是以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即屬同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「本法另有規定」之情形，且明確規定請求期間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」。再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亦為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請求人與交通部公路總局ＯＯ區監理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以 108 年度交字第Ｏ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

年6月4日以109年度交上字第O號裁定（下稱第二審確定裁定）上訴駁回，且因不得抗告而於同日確定，有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之上開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(見審評卷第33頁至第40頁)，是請求人雖請求本會對第二審確定裁定之承審法官莊ＯＯ進行個案評鑑，然依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、同法第41條之1第6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法官法第36條各款所定「…之日」，核屬「始日」計算在內之特別規定，而應自該日即日起算。本件評鑑請求期間之始日應「自裁判確定之日」即109年6月4日起算，迄至112年6月3日原已屆滿3年，但因該末日為星期六之休息日，故遞延至次星期一即112年6月5日屆滿，則請求人遲至112年6月12日（依本會收文戳章日期為準）始向本會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所定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主張應以其收受裁定時（即109年6月10日）起算請求期間，並以行政程序法第49條規定之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云云，惟第二審確定裁定係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於109年6月4日公告時即已確定，請求人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，應自送達時起算，與法官法第35條第3項、同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規定評鑑請求期間自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」，並以提請請求評鑑之意思到達本會時起算有所不同，是請求人對法律規定顯有誤解，其主張尚非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７　月　２１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